

证券代码：833609

证券简称：乐通通信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源德福”）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即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出资人民币 33,300,000.00 元，漯河恒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出资人民币 6,700,000.00 元，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不增资。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本公司《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增资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但需要子公司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乐通源德福未分配利润

（二）增资情况说明

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扩大其经营规模而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比例为：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7.45%；漯河恒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6.75%；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5.8%。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名称：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桂江路 6 号

经营范围：光纤通信设备及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磨具、五金、电子、塑胶零组件的研发、制造、装配与销售；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转配与销售；塑料制品加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乐通源德福资产总额为 322,534,309.75 元，负债总额为 246,410,014.79 元，净资产为 76,124,294.96 元，营业收入为 141,830,446.30 元，净利润为-11,984,548.58 元。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乐通源德福拟将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即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出资人民币 33,300,000.00 元，增资后占总股份的 77.45%；漯河恒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出资人民币 6,700,000.00 元，增资后占总股份的 16.75%；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不增资，占总股份的 5.8%。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出发，基于公司现业务发展规划及对未来市场开拓的信心，同时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此增加公司综合实力，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作为出发点，因跨区域经营，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及委派相关管理人员参与管理等方式积极防范和抵御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定位，拓展了公司新的增长点与盈利空间，最终将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与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